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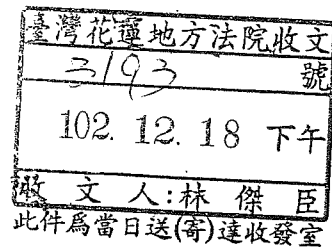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350,720 元正

案 號：102 年度交易字第 86 號

股 別：丙股

原 告



即被害人：黃 靜 怡 女 V221010070

花蓮縣玉里鎮仁愛路 1 段 176 號

原 告

即被害人：莊 曜 丞 男 U121430597

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客城 117 之 1 號

被 告：羅 聰 達 男 U120049298

住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57 號

居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一街 88 號 6 樓

被 告：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

同上

法 定

代 理 人：羅 聰 達 同上

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靜怡新台幣（下同）150,429 元，給付原告莊曜丞 200,291 元，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2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為假執行。
3.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1. 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擬：達本寄對造
二分附民案


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。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、193 條第 1 項、195 條第 1 項、188 條第 1 項分別著有明文。

2. 緣羅聰達為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達盈興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向花蓮縣政府承攬「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進流壓力管線系統改善工程」，其負責監督該工地之工程進度及工地安全設施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達盈興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，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 1 段 26 號前之路段進行上開工程時，以紐澤西護欄封閉該路段北上道路（即花蓮縣吉安鄉往花蓮市方向），僅開放南下道路（即花蓮縣花蓮市往吉安鄉方向）雙向通行，詎羅聰原應注意用路人行經該路段時，因該處呈現喇叭口之形狀而道路縮減，若無足夠之指示、警示設施，恐發生撞及紐澤西護欄之事故，且依其智識及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於設置警示燈、車輛改道指示牌或其他安全指施，適莊曜丞於同日駕駛車牌號碼 4257-VQ 號救護車沿上開道路北上車道行駛，並搭載護士黃靜怡運送病患欲前往花蓮門諾醫院，嗣於同日

19 時 48 分許，因無從判斷應往何車道行駛，而撞及紐澤西護欄，再撞上對向由黃國強駕駛之車號 2783-VQ 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莊曜丞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，黃靜怡受有右肩、右側頭部及右膝挫傷之傷害，案由檢察官起訴後，頃由 鈞庭審理中。

3. 原告各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如下：

(1) 黃靜怡部分：①醫藥費 429 元，有診斷書（原證 1）及收據 1 紙（原證 2）可證。②精神慰撫金：原告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任職於衛福部玉里醫院已服務 2 年 10 月餘，中台科技大學（護理科）畢業，月薪約 34,500 元，在社會人際關係上有一定之地位，經此次車禍後頭部經常頭疼，精神甚為痛苦，爰請求 15 萬元。

(2) 莊曜丞部分：①醫藥費 291 元，有診斷書（原證 3）及收據 3 紙（原證 4）可佐。②精神慰撫金：原告係大漢技術學院（二技）企業管理系畢業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 2 年 4 月餘，月薪約 3~4 萬元，經此次車禍後經常頭疼，身心甚為痛苦，爰請求 20 萬元。

4. 以上二位原告合計請求 350,720 元，請 鈞庭鑒核。

5. 又被告羅聰達係受僱於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，依法羅聰達應與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謹 狀

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 物：1. 診斷書。2. 收據。3. 診斷書 4. 收據。以上均為影本各 1 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

具狀人：黃靜怡



莊曜丞

